

大型體育活動事務委員會 成立核心贊助小組的工作進展報告

目的

本文件闡述大型體育活動核心贊助小組成員招募工作的推行計劃，請成員提供意見。

最新工作進展

2. 繼本會 2005 年 5 月 10 日通過諮詢委員會在文件 MSEC-7/2005 建議成立核心贊助小組的措施和策略，康樂及文化事務署（康文署）已安排地點舉行大型體育活動頒獎禮暨核心贊助小組成立典禮（典禮），典禮暫定於 2006 年 2 月底舉行。舉辦典禮的主要目的有兩個：

- 向現時舉辦大型體育活動的體育總會和贊助機構頒發獎項，表揚其對香港體育發展和大型體育活動的貢獻；以及
- 慶祝核心贊助小組成立，並加深公眾對核心贊助小組的認識。

現建議邀請舉辦“M”品牌活動（例如：渣打馬拉松）、常設的大型體育活動（例如：香港七人欖球賽）的所有體育總會、贊助機構以及新成立的核心贊助小組所有成員出席典禮。為隆重其事，秘書處建議邀請民政事務局局长擔任主禮嘉賓，並向得獎者頒授獎項。

推行計劃

3. 經考慮本會通過的策略，秘書處為核心贊助小組成員的招募工作制定下述推行計劃：

日期	工作	備註
2005年 9月/10月	與諮詢委員會合作— (1) 擬備核心贊助小組暫定招募對象名單； (2) 設計宣傳封套內容； (3) 透過傳閱文件，徵詢本會成員對(1)和(2)項內容的意見/請成員通過文件。	特別為核心贊助小組成員的招募工作設計宣傳封套，強調贊助大型體育活動可帶來實質價值和好處，商業機構可藉此推銷商品、建立商譽，以及宣揚公司形象等。
2005年 10月至12月	<u>第 I 階段</u> 招募核心贊助小組成員 本會秘書處與諮詢委員會成員接觸核心贊助小組的招募對象，闡釋有關背景，以及請他們登記為成員。秘書處將視乎情況所需，在適當時請本會個別成員提供協助。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- 為了向新的準贊助機構發出親切的呼籲，特別設計的隨文函件連同宣傳封套會發給被甄選名單上的招募對象。- 康文署按諮詢委員會的建議統籌核心贊助小組的招募工作，民政事務局會於適當時參與其事。

日期	工作	備註
2005年12月 / 2006年1月	<p>第 II 階段 向舉辦常設大型體育活動的機構發出邀請信</p> <p>體育委員會主席發信，邀請舉辦“M”品牌活動/常設大型體育活動的體育總會和贊助機構出席典禮。</p>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- 甄選準則：贊助機構必須致力贊助一項大型體育活動最少三年（例如：合資格者亦可指已簽訂三年合約而於首年支持活動的新贊助機構）。- 與諮詢委員會磋商後，康文署擬備大型體育活動、體育總會和贊助機構的提名名單（包括“M”品牌活動和常設大型體育活動）。
2006年2月	<p>第 III 階段 大型體育活動頒獎禮暨核心贊助小組成立典禮</p> <p>本會主辦典禮</p>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- 向舉辦“M”品牌活動和常設大型體育活動的體育總會和贊助機構頒發特別獎。- 正式成立核心贊助小組，邀請所有新的準贊助機構出席典禮。- 康文署按諮詢委員會的建議統籌典禮。

徵詢意見

4. 請成員發表意見，評論上文所述核心贊助小組成員招募工作的推行計劃。

大型體育活動事務委員會秘書處
2005年9月